

秉持初心 守护正义

——记全市优秀公诉人焦蕾



焦蕾远程提审被告人。

董新丽 摄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杜浩杰

从检10多年来,她始终高举公平正义的利剑,坚守在打击刑事犯罪的前沿阵地,办理各类刑事案件800余件,法院做出有罪判决率达100%,一直保持无错案、无超时限案、无违法违纪案、无被投诉案的“四无”记录。她一直提醒自己,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她是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焦蕾。

耐心细致办好案件

2009年2月,焦蕾通过公开招录进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从检以来,焦蕾一直从事刑事检察工作,逐渐从一名检察新人成长为一名刑检老兵。增长的是阅历,不变的是她“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情怀。

在办理一起涉案金额上亿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被害人多达上千人,

每个人都有陈述,还有相关的票据及司法会计鉴定资料,光卷宗就有80余册,还需要审查鉴定意见、梳理人员关系,焦蕾连续工作数月,制作了详细的审查报告。在做出批准逮捕决定的同时,她向侦查机关列明了侦查方向提纲,为案件诉讼进程、追赃工作做好铺垫,有效打击了以高息为非法侵吞群众血汗钱的犯罪行为,最大限度弥补了群众损失。

“拼命三郎、耐心、细心”是同事们对焦蕾的一致评价。她先后办理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10余起疑难复杂案件,均如期办结。在审查逮捕彭某等8人团伙诈骗案中,她在3天内对其中6名犯罪嫌疑人依法做出批准逮捕决定,有效震慑了针对农村未婚男性实施骗婚犯罪的高发态势。

在办案之余,焦蕾还积极参与打击防范非法集资、严防诈骗新招式等法治宣传活动。她积极与公安机关、烟草局沟通,联合出台《关于办理非法经营烟草类案件会议纪要》,规范行政执法、

侦查和审查该类案件的适用标准,以保证案件质量与诉讼效率;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精准的检察方案,其经验在《检察日报》等媒体上刊登,并被最高检网站作为工作亮点转载。

贴心护航未成年人

“要做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需要爱心、耐心和责任心。”焦蕾经常对同事说。

2018年2月,焦蕾开始负责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在办理赵某故意伤害案时,她发现赵某的户籍年龄与实际不符。焦蕾及时调取赵某母亲当年的住院病历、计划生育服务手册,并询问了本村和赵某同岁孩子家长的证言,最终查明赵某犯罪时的实际年龄,证实其当时为未成年人。

案发后,赵某真诚向被害人道歉,并赔偿了被害人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且在对赵某的社会调查结果显示,赵某表现一直良好,其父母也有良好的帮教条件,经过综合考虑,对赵某依法做出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我们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目的是为了挽救他们。造成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主观上多是因为自身心智不成熟、是非观不强、法制观念淡薄、易冲动,客观方面有家庭教育缺失、社会不良因素影响等。这一时期他们的世界观、人生观还未成形,具有很强的可塑性,我们要及时纠正,给他们成长的机会。”焦蕾告诉记者。

为教育未成年人学法、知法、守法,树立良好法治观念,焦蕾定期组织开展送法进校园、进社区活动,通过以案说法、以案警示,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打造一片法治的蓝天。

坚守初心一路前行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焦蕾积极参与涉黑案件办理,从严把控案件办理各个环节。

在办理“8·27”案件期间,为充分掌握和确定案件性质,她提前介入案件,与侦查员共同理清了事实证据。在庭审中,已怀孕3个多月的她坚持和同事共进退,一次次庭审上的精彩对辩,有利指控证明了犯罪集团的犯罪事实和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经过反复同犯罪嫌疑人讲政策、摆事实,最终,16名犯罪嫌疑人均认罪服法并签订认罪认罚具结书,该案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出色的工作表现,让焦蕾的青春在检徽中熠熠闪光。她曾荣获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工作先进个人、市维护妇女儿童先进个人等称号,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不久前,她又被评为全市优秀公诉人。

面对荣誉,焦蕾坦言:“我要学习和提升的还有很多,不仅仅是学习如何办好案件,更要学习如何将办案的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最大化。”

时刻自警自励的焦蕾不断在学习实践中苦练本领,提升执法为民的能力。她入选河南省检察机关调研人才库,其撰写的调研文章多次被省、市级报纸、杂志采用并获得奖项,其中,撰写的《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社会调查报告存在的问题和对策》一文获河南省检察机关“四个特别程序”公诉理论研究专题征文三等奖。

“星光不问赶路人,时光不负有心人。我将继续砥砺前行,用自己的微薄之力贡献法治力量,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检察机关的司法温度。”焦蕾说。



近日,我市30多名幼儿到市公安局源汇分局情报指勤中心,参加警营开放日活动。图为民警在监控大厅为小朋友讲解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陶小敏 摄

法治快讯

舞阳县人民法院

倾听建议 优化营商环境

10月9日下午,舞阳县人民法院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邀请该县12家企业的负责人参会。

座谈会上,企业负责人畅所欲言,对该院长期以来服务企业发展的努力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同时,结合企业运行中面临的困难提出了问题和意见建议,并就执

行工作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咨询。舞阳县人民法院院长表示,针对大家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会后认真总结、改进,希望企业对法院工作继续支持、认真监督,法院也将加大执行力度,积极推进送法进企业工作,持续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巩伟亚

市公安局源汇分局

学先进 树标杆

作为全省“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试点,市公安局源汇分局以学习为突破口,近期先后组织干警学习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陈晓警、王清华、王培,该局英烈孔宏伟、任保华,一等功获得者李强

等先进事迹,营造学习先进、对标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同时,以基层一线为重点,及时发现、挖掘不同警种、不同类型的先进个人,选树了一等功获得者李强等为代表的岗位标兵6名。 沈毅恒

郾城区司法局

举办“四史”知识竞赛

10月10日上午,郾城区司法局举办“四史”知识竞赛,以赛促学,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坚守初心使命。

本次竞赛采取网络答题形式,题目以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

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内容为依据,试题涵盖内容广泛。为更好地促进党员干部积极学习“四史”,该局还通过线上模拟竞赛的形式进行了学习动员,在局机关掀起了学习热潮。 梁金桥

扫黑战线“拼命三郎”

■本报记者 陶小敏

“在抓捕黑恶势力罪犯时,既有威胁又有诱惑。但我身后有无数人的关注和期待,不能给自己抹黑,更不能给警察这个职业抹黑。”日前,市公安局刑侦支队长李文卿谈及自己的扫黑经历,对记者这样说。

今年46岁的李文卿从事刑警工作24年来,办理大小案件无数,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净化了社会环境。

“我印象最深的是2007年侦办我市第一起涉黑案件——马某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该案涉案人员众多,关系异常复杂。”13年过去了,提及此事,李文卿还是唏嘘不已。

据介绍,当时一涉案“黑老大”李某家住城中村,李文卿和战友盯梢十天一直见不到其人,眼看到了收网时间,大家异常着急。后来,李文卿看到李某家门口有对外租房的招牌,就化装成外来的打工仔前去租房。经过与李某的父亲沟通,李文卿交了一个季度的房租住了下来。

“李某一家住一楼,二楼都是租户。当时正值三伏天,二楼是顶层,没有空调也没有风扇,我们3个人轮班把耳朵贴在门上听着楼下的动静。”李文卿告诉记者,楼下是一扇大铁门,只要一响他们就打起精神。“我们在他家住了整整11天,天天开水泡面。终于在一天下午5点多,李某骑摩托车带着妻子回来了,我们迅速包抄,将其制服。”经过专案组的不懈努力,李某、马某等36名犯罪分子被送上

审判台。

扫黑必须自身体。2004年,李文卿到有组织犯罪侦查大队工作,他认识到,只有坚定自己的信仰,提高政治站位,对党忠诚、对法律忠诚才能攻破黑势力,才能有效打击黑恶犯罪。2013年,李文卿参与办理王某一案的调查、取证及审讯工作,该案牵涉的人员复杂,利益诱惑尤其多。李文卿对记者说,每当遇到这种情况,都会告诫自己,一定要用实际行动,用自己的忠诚捍卫法律的尊严。最终,王某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放火罪等被判处死刑。

2018年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我市侦办李某特大涉黑案件,打响了中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枪,李文卿主动担任案件的内勤组长。案件犯罪嫌疑人多达84人,涉嫌罪名11个,刑事犯罪案件44起,违法事实19起。他白天汇总案件材料,晚上分析案情、分配第二天的工作,长期熬夜使他原本满头黑发变得两鬓斑白。

汗水没有白流,李文卿带领专案组的同志们夜以继日地苦战将近一年,终于使案件顺利办结,受省、市领导高度赞扬,该案被评为河南省精品案件。

铁汉柔情,最亏欠的是家人。“当时正赶上儿子上高三,可我一直没有腾出时间坐下来和儿子沟通报考的事。我不仅是属于家人的,更是属于整个社会的。”说话间,这个铁血汉子的眼眶湿润了。“我的父母、妻子毫无怨言地支持我,我能做的就是尽职尽责把工作做好,等以后退休了好好陪陪家人。”



普法园地

网络抽奖 警惕陷阱

目前,在微信、支付宝、微博等网络平台上,有很多抽奖小程序和相关页面,通过抽奖可以获得一些商品的优惠券。据了解,一些所谓的抽奖不过是变相售卖营销,不少抽奖获得的优惠券购买的商品存在问题,引发消费者大量投诉。

谁都能中的“大奖”

“我差点就花380元买了一台价值2680元的扫地机器人。”近日,正在北京某高校读研二的李宁(化名)说。

事情的起因是这样的,偶然的机,李宁在某个微信小程序中发现了抽奖活动。出于好奇,她参与了抽奖。“抽奖显示一天有3次机会,第一次没有中,第二次就显示中了2300元的优惠券。”

获得高额优惠券,令李宁有了消费的念头。她在手机上点击“立即使用”,随即弹出2680元购买某品牌扫地机器人的页面。使用2300元的优惠券后,只需要380元就能购买一台扫地机器人。

早前李宁就了解到,一般智能扫地机器人的价格都在1000元以上,品质较高的扫地机器人价格在3000元以上。380元购买一台原价2680元的机器人似乎占了大便宜,李宁怦然心动。

不过李宁也将信将疑,怎么自己有这么好的运气?于是,她让几位同学也尝试抽奖,结果大家齐齐中奖,均获得2300元的优惠券。看到这里,李宁明白了这种抽奖很可能就是一个陷阱,目的就是让消费者获得优惠券,购买这款产品。

跌入陷阱,消费者有苦难言

一位网友的遭遇和李宁颇为类似。在某微信抽奖小程序的页面上,该消费者进行了抽奖,之后弹出2600元的智能机器人优惠券,心动的消费者随即下单。

但商品寄来后,该消费者发现商品质量有问题,并非正品。通过优惠券购买的扫地机器人,在该品牌的官网上查不到任何相关信息。随后,消费者拨打商家的售后电话,没有收到任何应答。

近日,家住北京市昌平区的黄女士,在抽奖程序中获得一张1800元化

妆品的优惠券。付款后收到商品,黄女士才知道上当了。据黄女士称,该产品属于三无产品,没有厂名、厂址和联系方式。

显示交易成功后只有一个快递单号,却查不到产品信息,打电话是机器人客服,退款没有入口……类似对抽奖优惠活动的投诉不胜枚举,商家不发货或者发货后消费者发觉是假货以及商家宣称货到7天后不再退货等中奖陷阱,让消费者有苦难言。

维权不易,最好擦亮眼睛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晓明表示,家电、化妆品、养生用品等一直是假冒伪劣产品的重灾区。一些商家通过网络抽奖这一模式,以中奖、优惠券等诱导消费者购买此类商品,实质上是利用消费者贪便宜的心理,以巨大的价格差,诱导消费者为伪劣产品买单。

“如果消费者对产品质量存疑,首先可以联系商家,申请退换货;其次是打质量监督电话和消费者热线寻求正规渠道帮助。如果未果,又觉得自己损失较大的话,可以运用法律手段进一步维权。”王晓明说。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陈忠云表示,目前,网络上各种抽奖平台五花八门,很多商家都以抽奖为名,让消费者获得所谓优惠券,引诱其购买假冒伪劣产品。如果消费者没有辨别能力,很容易上当受骗。而事后的维权周期往往比较长,如果损失金额不大的话,大部分消费者最终会放弃。

“考虑到后期的维权不易,消费者最好擦亮眼睛,一开始就不受诱惑,对这类网络小程序的抽奖活动保持谨慎态度。对于网络平台上名目繁多的抽奖活动,市场监管部门需要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予以规范。”陈忠云表示。 据《工人日报》

